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入學審查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規定，若貴子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敝校學區，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符合優先分發資格：

- 一、113年12月31日前設籍並取得同址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且其房屋所有權人為學之之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二、連續租屋並居住於學區內，設籍達6年以上者(108年3月15日前設籍)，請附6年以上公證之同址房屋租賃證明。(公證之定義為：由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而非貴戶自行與房東簽訂之私人契約)。

符合資格者，請於 **114年4月29日～114年5月9日** 上班時間內，攜帶以下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繳交，經本校查核確有居住事實者，將於 **6月27日** 前通知分發結果：

- (1) 當年度3月、4月或5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足以證明居住事實文件。
- (2) 當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或房屋稅繳稅證明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
- (3) 「同址房屋所有權狀證明」或「6年以上公證之同址房屋租賃證明」。

若您無上述證明文件，請於 **114年6月30日～114年7月4日** 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網路改分發登記」。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教務處註冊組 (02)29323794#112、114